

数字时代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研究

王星戈

武汉理工大学, 湖北武汉, 430070;

摘要: 数字时代, 文化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具有渗透性和全局性的重要维度, 将其融入基层治理, 是抵御外部文化渗透、夯实主流意识形态根基、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。本文以习近平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, 在梳理理论基础、考察桐乡、桐城、三亚等地实践样本的基础上, 从法治、协同、应用三个维度分析数字鸿沟、数字悬浮与数字幻象等困境, 提出应从优化规划决策机制、建立实践应用机制、健全考评监督机制三方面推进融合的对策。

关键词: 数字时代; 文化安全; 基层治理

DOI: 10.69979/3029-2700.26.02.092

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, 承载历史积淀与价值认同。文化安全作为总体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, 关系意识形态稳固、民族精神延续和社会价值认同。^[1]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, 是连接国家意志与人民生活的重要纽带。将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, 既是抵御外来文化渗透、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必然要求, 也是激发基层文化活力、筑牢社会和谐根基的现实需要。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带来了治理机遇, 也引发法治滞后的数字鸿沟、协同失衡的数字悬浮和应用脱节的数字幻象, 加之顶层设计不健全、基础设施薄弱、人才机制缺失等问题, 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仍面临挑战。因此, 我们迫切需要探索一条创新路径, 推动文化安全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, 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借鉴和启示。

1 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理论基础

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, 首先需要明确其理论来源、基础观念与价值立场。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其提供根本遵循, 基层治理实践为其提供现实场域, 人民性、系统性与创新性构成其基本要求。

第一, 梳理习近平总体国家安全观与文化安全的理论。习近平总体国家安全观将文化安全作为“保障型安全”的重要维度, 强调其渗透性和全局性。文化安全通过维护国家价值取向、生活方式和民族精神, 为政治安全提供思想根基, 为经济安全注入精神动力, 并与意识形态安全、网络文化安全、社会安全等形成互动关系。文化安全观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思想的发展, 强调以文化生产力发展夯实安全基础, 抵御西方文化资本扩张, 通过提升文化软实力形成防御能力。它继承列宁“文化领导权”思想, 将意识形态安全置于核心地位, 形成思想理论、新闻舆论、网络空间等阵地的系统防御

策略。同时, 文化安全观继承“居安思危”“和而不同”“礼法合治”等传统智慧, 将红色文化资源纳入文化安全范畴, 并在价值、制度、实践、技术维度形成治理体系, 推动文化安全从被动防御走向主动塑造, 从单一管控走向系统治理。^[2]

第二, 夯实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基础观念。文化安全是基层治理的核心基础, 既包括主流意识形态稳固和外部威胁防范, 也包括主动培育内生型主流文化。基层文化建设相对滞后, 需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化转型, 以主流意识形态与基层文化深度融合增强群众认同。^[3] 文化主权是重要保障, 必须强化意识形态领导权, 借助经济基础、知识分子培育和政党领导形成文化合力, 抵御不良思潮冲击。数字化赋能是关键措施, 需要探索“技术赋能+文化治理”路径, 利用数字工具重构治理流程, 提高治理精准化水平和群众获得感, 同时要以法治思维保障信息安全, 防范技术嵌入风险。传统文化资源是根基, 应重视挖掘、保护和转化文化遗产。主体协同是提升效能的必要路径, 需要推动政府、社会组织、企业和居民协同合作, 强化信息共享, 明确责任边界。

第三, 坚守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立场要义。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 把人民利益置于文化遗产保护与治理的首位, 通过维护文化多样性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, 实现文化权益与民生福祉融合。面对基层矛盾和文化权益诉求, 文化安全工作应防范文化冲突引发的社会风险, 形成“文化惠民”与“文化安民”的互动。其治理思维应具有系统性, 统筹化解矛盾、维护安全、管控风险, 兼顾文化遗产的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, 协调历史文本传承与当代社会需求。其治理方法

应具有创新性,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探索技术赋能与文化治理结合,运用“微改造”“文化空间再造”等方法,使历史遗存与社区生活有机融合,并加强基层文化工作者队伍建设。

2 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实践模式

各地实践表明,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通过数字化工具、文化资源转化和制度协同等路径共同展开。不同地区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和治理基础,形成了以流程再造、资源激活、多元共治为主要特征的实践模式。

第一,数字化治理创新模式。数字化治理的创新在于运用数字工具重构治理流程,推动文化安全与基层治理精准结合。浙江省桐乡市自2013年起探索“三治融合”基层治理模式,通过“三治信农贷”“积分制管理”等方式,将治理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,激发治理活力并提升群众获得感。2022年,桐乡市升级为“四治融合”,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基础上融入智治,结合数字化改革打造出租房管理样板,并上线线上议事平台。^[4]此外,宁波市创立“一中心、四平台、一网络”治理模式,通过四大功能性平台推动“互联网+政务”在基层数字化治理中的应用。

第二,文化资源治理转化模式。文化资源治理转化的核心在于激活传统文化与红色资源,并将其转化为治理规则、经济动能和空间载体。安徽桐城挖掘“六尺巷”文化精髓,提出“六尺巷工作法”,通过“听、辨、劝、借、让、和”六个步骤化解社区纠纷,并将礼让精神纳入村规民约。^[2]三亚西岛社区结合地域特色挖掘红色资源,设计“红色旅游线路”,促进当地经济发展。深圳市南山区通过北头村史博物馆系列活动,把传统文化融入社区治理,丰富居民文化生活,抵御文化虚无主义风险,增强居民文化认同和归属感。

第三,制度整合与多元协同治理模式。部分地区通过制度化方式整合新乡贤资源,创新多元议事规则,构建“体制内身份+社会资本+多方共治”的协同网络。桐乡市以“一约两会三团”为载体,将新乡贤纳入基层协商委员序列,依托乡贤参事会修订村规民约,并通过法律、技术等专业服务团形成自治、法治、德治互补的治理链条。江苏省宿迁市通过市县乡村四级互通组织新乡贤“为民协商”,北京市大兴区创新“拉家常”议事会,整合居民、社区工作人员、物业和志愿者等主体参与日常治理。这些实践形成“资源整合—规则适配—效能提升”的治理闭环。

3 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现实困境

数字时代,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虽具备技术和制度条件,但现实推进中仍存在多重张力。法治保障不足、主体协同失衡和技术应用脱节,使治理实践呈现数字鸿沟、数字悬浮与数字幻象等问题。

第一,探究法治维度的数字鸿沟。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存在法律法规滞后问题,法律体系与数字技术发展不匹配,专项立法不足,现有法规难以应对新兴领域挑战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进程较慢,文化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文物安保措施仍需加强,法律执行力度有待提升。公民文化综合素养不足,部分基层群众对文化遗产价值认识有限,传统文化保护面临困境。数字鸿沟还导致公民文化参与能力失衡,老年群体难以充分享有高质量数字文化资源。^[5]部分地区虽有创新尝试,但整体保护工作仍以政府主导为主,内生动力不足。

第二,分析协同维度的数字悬浮。当前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过程中,仍存在单中心行政指令式治理倾向。地方政府通过政策干预形成资源分配壁垒,降低文化资源配置效率,也阻碍社会力量协同参与。^[6]数字技术嵌入并未必然改善治理效能,部分数字化进程衍生出新型权力垄断和责任推诿,一些部门借技术壁垒强化条块分割,使数字工具沦为应付考核的形式化载体。治理体系中权利与资源错配也较突出,文化资源在国有部门与非国有部门间的错配较为常见,且物质资本错配高于人力资本错配,不利于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长期发展。

第三,解读应用维度的数字幻象。数字技术重视精确和标准化,而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中的风险具有模糊性,二者衔接不足会导致民族文化被简单化、标签化,文化认同危机难以量化,非理性因素也容易被数字系统忽略。数字治理倾向普遍化框架,但地方文化安全具有情境差异,技术驱动的标准流程可能削弱地方独特性,脱离社区历史脉络的数字工具会虚化治理效能。技术治理的科层化逻辑还可能挤压人的主体性,社会组织可能被数字化考核机制牵引为“重数据上报、轻人文调解”。此外,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涉及意识形态博弈,需要防止文化安全议题被消解为单纯技术问题。

4 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对策

针对上述困境,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需要从规划决策、实践应用和考评监督三个层面完善机制。其重点在于以总体国家安全观统领顶层设计,以数字技术提升治理能力,以制度监督保障治理闭环。

第一,优化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规划决策机制。应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基本遵循,以人民为中心为根本宗旨,把文化安全纳入国家安全整体框架,明确其与政

治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的协同关系,抵御外部文化霸权威胁,提升文化内生创新力。^[7]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四十年发展经验表明,从“文化福利”向“文化治理”转型,必须以人民主体性为逻辑起点。实践中应构建多元供给体系,优化基层文化设施布局,关注乡村振兴中农民文化参与度,解决文化产品同质化和供需错位问题。融合进程应分阶段推进:夯实基础阶段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制度体系;风险防控阶段建立文化安全预警机制;融合发展阶段以“文化+”理念促进经济、社会与文化深度融合。科学决策还需依托数据驱动和制度创新,运用大数据分析文化需求、优化资源配置,并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框架下细化文化安全实施规则,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。

第二,建立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实践应用机制。实践应用机制应从技术支撑、协同治理和人才培养三方面推进。技术支撑方面,应强化数据共享与安全防护并行,依托政府、企业和社会协同平台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整合,构建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供给体系。^[8]通过网络化监管平台和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系统,实现文化服务精准化和风险防控智能化,同时完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安全评估机制。协同治理方面,应构建党建引领的多方协同格局,将普法宣传、矛盾调解等内容嵌入基层日常生活场景,并借助“5G+物联网”建设智慧社区。政府应推动标准化数据共享规范,打破部门信息孤岛,协调企业、社会组织共同建设文化安全实践基地。人才培养方面,应构建“文化安全+数据科学+公共管理”的复合型培养体系,建设跨区域案例库和模拟实训系统,提高基层人员技术应用与舆情管理能力。

第三,健全城市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考评监督机制。应构建科学评价体系并强化第三方评估。评价指标可分为压力、状态、响应三类:压力指标关注外来文化渗透度、网络舆情风险率等风险源;状态指标关注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、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等治理成效;响应指标关注政策落实率、应急响应时效性等行动效能。还应增加文化基础设施投入强度、群众满意度等定量指标,形成动态监测体系。^[8]第三方评估可依托高等院校、智库和专业机构,结合实地考察与大数据分析,提升评估客观性和公正性,并通过资质认证保障评估机构专业性与独立性。考核结果应进入“评价—反馈—整改”闭

环,与财政资源配置、干部绩效考核相衔接,对区域治理水平进行排名公示,通过媒体监督倒逼责任落实。同时推行奖惩双轨制,对规范文化主体给予激励,对传播错误思潮的主体实施市场准入限制,形成优质内容受推崇、劣质内容无市场的治理生态。

数字时代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,既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要求,也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现实路径。应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,通过优化决策、强化应用、健全监督,推动技术赋能、机制创新与人才支撑协同发力,促进文化安全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周逢梅,邵小文. 习近平对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战略思考[J]. 党的文献, 2019, (01): 21-28.
- [2]蒯正明,林敏建. 中国共产党巩固文化主体性的理论根基、历史韧性与实践进路[J]. 江淮论坛, 2025, (05): 5-14.
- [3]龚剑飞,盛方富. 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供需适配机制[J]. 红旗文稿, 2024, (23): 38-41.
- [4]杨开峰,仇纳青,郭一帆. “三治融合”:重塑当代中国基层社会与基层治理[J].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, 2024, 13(01): 3-18.
- [5]张博,黄芳桂. 数字技术赋能公共文化服务:价值预设、阻滞因素与方法调适[J]. 学习与探索, 2024, (09): 56-62.
- [6]丁强,王华华. 特大城市数字化治理的风险类型及其防控策略分析[J].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, 2021, 22(04): 72-81.
- [7]吴玉军,刘娟娟.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的文化认同问题[J]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, 2018, (05): 47-54.
- [8]黄进. 文化安全风险的理论审视与指标体系构建[J]. 江苏社会科学, 2024, (04): 21-29+241.

作者简介:王星戈(2004—),女,汉族,河南南阳市人,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,研究方向: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。

基金项目: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《数字时代下文化安全融入基层治理的机制研究》;项目编号:S202510497293。